

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傳真：2509 9055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政府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，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（聯會）有以下意見：

1. 強烈反對以收回成本為由加牌費

酒牌制度不便利營商及發牌時間愈來愈長，一直為人詬病。惟業界多次向政府反映，當局仍然保持官僚作風，服務毫無改善。如今，政府竟以收回成本為原則，提出大幅增加酒牌各項費用，部分更高達 76 倍以上，業界難以接受。

事實上，售賣酒水對大部分食肆來說，尤其是中式食肆或茶餐廳均非主要收入來源，許多時候甚至是顧客帶酒到處所自用。如今，當局卻一律要大大提高酒牌費用，對食肆並不公道。

況且，現時超市及便利店等，均不用持酒牌即可售酒，何解食肆卻不可得到同等的對待？！若果當局認為監管酒牌處所成本昂貴，由政府補貼多年，何不考慮規定只有酒吧須領酒牌，其他食肆則可免除，從而集中人手及資源監管酒吧，補貼的需要即可大減。酒牌制度的監管目的，是基於保障公眾人士在處所的安全，不應由業界承擔所有成本。因此，政府不應以收回成本為由，向業界收回酒牌費用。

此外，香港營商環境已大不如前，飲食業的生意愈來愈難做，尤其是中小型食肆及酒吧，多為艱苦經營，反觀政府財政儲備豐裕，還要在小經營者身上「開刀」，實在於理不合。因此，聯會強烈反對政府增加酒牌各項費用的建議。

2. 遺憾政府拒絕接納業界提出的公司持牌方案

聯會重申，現行自然人持酒牌制度，是極為不利營商的做法，惟業界多年來爭取酒牌由公司持牌不果，深表失望。須知道，現時酒牌制度規定，每個自然人不可以重複持有酒牌，許多經營者無可避免須交由僱員持牌，經營者不時因酒牌持牌人離職、突然失蹤或身故，而須重新申請酒牌。近年，飲食業人手嚴重不足，僱員流失率高，以致上述問題更為嚴重，這尤其對有多間售酒處所的企業加重行政負擔。

香港九龍尖沙咀匯豐道 22 號好利時大廈 2 樓
2/F., Honley Building, 22 Ashley Road, Tsimshatsui, Kowloon, H.K.

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雖然，政府為了回應業界的訴求而引入「後備持牌人」的措施，惟仍然須由自然人持牌，並且規定在入紙申請新酒牌、續牌或轉牌時同時申請，期後則不獲受理，這大大減低了措施的靈活性，對現時僵化的持牌人制度未能起到明顯的幫助。

3. 處理酒牌申請時間過長

本港酒牌申請時間過長。按 2016 年的數字，處理兩年期的酒牌平均時間需要 37 天，一年期的酒牌更長至 43 天，而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更為 74 天。香港租金昂貴，如果發牌時間愈長，業界金錢損失愈大。然而，處理牌照申請時間多年來未見改善，令人失望。若政府沒有承諾，加快處理酒牌申請、續牌及上訴的時間，實難以說服業界接納加費的要求。

4. 促請檢討酒牌局放暑假的做法

酒牌局維持八月休會的做法，已經不合時宜。聯會認為，酒牌局應該考慮以輪班形式或其他更可取的方法，以確保暑假期間可照常召開會議，處理酒牌事宜，從而加快審議的工作。

雖然，酒牌局已承諾在八月前加快工序，確保不會因為八月休會而耽誤酒牌個案，但業界認為這是不思進取，也罔顧業界的需要。須知道，香港營商成本高昂，而每年酒牌申請多達六千多宗，其中包括一千多宗的新牌照申請，酒牌局理應在方便營商的原則下，想辦法加開會議，從而加快處理酒牌程序才為合理。

況且，酒牌不時出現突發情況，例如持牌人病故、無故離職或私自銷牌等，期間業務未能如常運作或被迫暫停，營運者便需要承擔昂貴的租金、人工及水電煤等費用，即使短短一個月也可造成極大損失。如果酒牌局能以輪班方式，審議酒牌個案，這必然有助加快處理突發的個案。因此，聯會認為酒牌局有必要檢討「放暑假」的做法，盡快制定改善措施，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。

此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7 年 9 月 19 日